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須予披露事項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Maxiup Holdings Ltd.(「貸款人」)(作為貸款人)以及吳振山先生及新威企業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5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金及利息約194,47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到期並須支付，且延遲付款持續未獲解決。融資協議項下貸款由新威企業有限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對本公司520,000,000股股份設立的股份押記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貸款人發出的還款要求通知(「還款要求通知」)，要求立即向貸款人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共約375,560,000港元(「尚未償付款項」)。

本公司及貸款人目前正在為上述事項討論尋求可能的替代解決方案，包括經修訂償還時間表。本公司正在評估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法律、財務及營運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在作出持續努力取得其他資金來源以償還尚未償付款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向其股東知會有關還款要求通知、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的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